

证券代码：870032

证券简称：宜信博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2018年5月23日公司名称由江泰保险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泰代理”）在取得全国性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保险许可证”）之前不可动用其注册资本资金，因此公司为了支持参股子公司的运营发展，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小智科技有限公司向江泰代理提供借款8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18%。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向关联方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孔繁顺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宇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营业务：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

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但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出借人（甲方）：小智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乙方）：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800 万元人民币
- 3、借款利息：18%
- 4、还款截至期限为：2020 年 8 月 2 日；乙方应于截至期限前全额支付全部借款

本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改善参股子公司江泰代理的财务情况，缓解江泰代理的资金需求，为江泰代理在取得保险许可证之前的运营提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